**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体育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

**事项类别：**

其他职权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2号）

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、用途的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，应当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申请表
2. 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、用途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9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3159337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3186358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坐6路、26路、14路、28路公交车，到中州路市政府站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受理岗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，并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审核岗；办理时限：2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体育产业科对内容进行审查。如有必要，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。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决定岗；办理时限：5；审查标准：在体育产业科审查完成后，南阳市体育局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作出准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审批办理结果；作出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《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告知单》。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送达岗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南阳市体育局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

**流程图：**

